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海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海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海先生

李先生，38歲，於製造業積逾17年經驗，專門製造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彼於國際貿易、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大學頒授之財務及會計證書。

李先生現任深圳中華自行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副總經理、投資者關係事務部門主管兼董事會秘書。深圳中華自行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17及200017）。

* 僅供識別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李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書條款，李先生享有每月袍金港幣10,000元，此金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另加將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李先生於獲委任日期前最後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序先生、楊良港先生、張敬山先生、張志華先生及李海先生，另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龐紅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